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別統計表 - 103年核發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性別比例

附表10
截至103.12.31止

執照類別 性別 人數 百分比	合 計			領有運轉員執照			領有高級運轉員執照			備註		
	人數 百分比	男	女	小 計	人 數		男	女	小 計		人 數	
					複分類百分比	複分類百分比					複分類百分比	複分類百分比
人 數	216	215	1	98	98	0	118	117	1	1. 清華大學研究用核子反應器 1位女性研究人員領有高級運轉 員執照。 2. 目前無女性參與電廠運轉值 班工作。215位男性反應器運轉 人員當中有196位擔任核能電廠 核子反應器運轉工作。		
百分比	100.0	99.5	0.5	45.4	100.0	0.0	54.6	99.2	0.8			

註:依據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(民國98年12月30日修正)第12條「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6年」，
運轉員執照及高級運轉員執照，原為2年換發1次，自98年12月30日起，改為6年換發1次。統計基準為「當年有效數」。